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施資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將成為一股新普通股。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344,208,1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44,208,11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841,623.20港元將削減65,399,542.04港元至3,442,081.16港元。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其獲採納之第十週年)屆滿。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一般事項**

有關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本公告「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新購股權計劃則須待本公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資本削減及分拆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44,208,1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資本削減及分拆:

- (i) 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繫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各自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普通股0.20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7,500,000,000股普通股	15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68,841,623.20港元	3,442,081.16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4,208,116股普通股	344,208,116股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344,208,11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資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344,208,116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841,623.20港元將削減65,399,542.04港元至3,442,081.16港元。

### 進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鑑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及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資本削減及分拆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分拆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及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副本；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削減及分拆。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削減及分拆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換領股票**

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持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將現有普通股股票（綠色）兌換為新普通股的新股票（藍色）。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發行註明每股新普通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其獲採納之第十週年)屆滿。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亦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推動本集團利益的努力，並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基於其對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不時釐定。

### **期限**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款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直至採納日期後十(10)年之營業日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期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惟須經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b)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d)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e)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第18.78條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於特定期間或時段內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凡受上述規則約束而於該等期間或時段內被禁止買賣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不包括庫存股份），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否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非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該授出屬無效。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開始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開始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

##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資本削減及分拆預期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一般事項**

有關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資本削減及分拆而產生之新普通股，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及(ii)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資本削減、分拆及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 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之任何日子
「資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之日
「公司法」	指 經合併及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5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削減、分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普通股」	指 繫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股」	指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員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2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http://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